



老街的田婆婆

□张祥华

从记事起,就见老街尾那棵粗大的无花果树下,白发苍苍的田婆婆整日坐在那儿,睁着一双灰蒙蒙的眼睛,见到孩子,就传来慈爱的眼波。在她的身边,放一个小篮,小篮很旧,中间放着不高的玻璃小柜,里面装着棒棒糖、瓜子、葡萄干之类的零食,柜的两边是橡皮筋、玻璃珠、印花小纸画等。田婆婆就是靠救助金和卖些零碎小东西维持生活的。

记不准她的年纪,她自己也不晓得多大年纪,就这么孤孤单单一个人。她脸盘方大多骨,皱褶里藏着岁月的艰辛。手提的篮子把上,系着一个花兜,里面的硬币叮当作响。为了上货,田婆婆每个周五外出一次,早晨启程下午才能回来。那些食货和小玩意儿,就是她用颤抖的肩膀背回家的。

田婆婆所售之物不贵,1分钱可买一颗糖;2分钱可买一把苞谷泡,也可买个鸡毛毽子;3分钱能买6张花花绿绿的印花纸,用水浸湿贴在脸上或身体的各个部位,等太阳晒干或者微风吹干后揭下来,就是简单的文身了。

田婆婆住在街尾极小的一间屋内,却和我家走得很近。每周日,我姐都去帮她收拾屋子,抱来她的脏衣服或被盖,帮她洗了,晒干后再送回去。那时我家日子紧,连我8元钱的学费都交不上。老师已催几次了,回家后我急了,母亲凑不够钱,只能向田婆婆借2元钱。田婆婆苦笑一下,从被子里取出一个蓝布包,一层层打开,全是叠得整齐的1角、2角和5角的纸币。母亲急忙说:“下月,他爸关了工资就还。”田婆婆用枯干的老手一张张地数了,递过钱来苦笑着说:“我也穷,可为了娃儿,多难也要撑着。”母亲壮了壮胆问:“这么多年,怎么就您一个人,也没个……”田婆婆那双灰蒙蒙的眼睛幽幽地望着母亲,不住地说:“命啊,不认不行,不行……”

就在那年冬天的一个傍晚,街道干部丁大姐来到我家,向母亲打听田婆婆的情况,表情十分神秘,母亲也不敢多问。过了两天,丁大姐又来了,吐露了一个秘密,并嘱咐母亲不要与别人提起。

有一天,天气和暖,田婆婆在树下摆摊坐下,丁大姐领来一个中年汉子,在不远处站了许久,田婆婆也没察觉。终于,那汉子忍不住了,不顾丁大姐拦阻,直冲过来,跪在田婆婆面前大喊:“妈!我来认您了!我是您儿子,您忘了我了吗?”说罢,抱着田婆婆大哭起来。田婆婆愣住了,直到围观的人越来越多,她才回

过神来。母亲闻讯赶来,见那汉子双膝钉死在地上“妈啊妈啊”地哭泣,任母亲和丁大姐怎么劝也不起来。田婆婆有些慌乱:“别哭了,回家再说话。”她颤抖着站起身,回避着众人古怪的目光。

原来,年轻时的田婆婆在泸州一家丝绸厂做女工,后因厂里着了一把大火,女工们流落街头。几个女工为了生存就要了饭,从泸州一直要到了巴南。在江边一个小乡场,田婆婆饿昏在一棵黄葛树下,一个打铁汉子恰好经过,喂了她两口水,给了她半个馒头,救活了她。此后,田婆婆爱上了这个身材魁梧的汉子。大汉原有妻室,但女人不能生育,田婆婆为了报恩,决定给大汉生一个娃儿。于是,她在乡场上租了一间茅草屋,不久就怀了孕,后来生下儿子,小名叫疙瘩。已报了恩,田婆婆决定离开。一天深夜,她打了一个小包,丢下孩子和熟睡的大汉,逃离了小乡场,辗转来到这条老街居住。

一晃多年过去,田婆婆思念儿子,经常流泪到天明。她熬不住了,又回到了那个小乡场。她四处打听,终于见到了大汉。田婆婆说,她不是来认儿子的,只是想看儿子一眼,“死了也不后悔”。于是,大汉用马车接田婆婆来到村里。疙瘩和几个孩子正在河里戏水,大汉唤过他来,让马车上的田婆婆把一丝不挂的疙瘩看个仔细。疙瘩正是贪玩的年纪,没说几句话,又有河里的孩子叫他,也就去了,没看到他亲娘哽咽着流下的两行热泪。田婆婆就这样满足了,用手绢捂住嘴巴,一步三回头地走了。

从此,田婆婆把思念藏在心里,一藏就是数十年。如果不是儿子现在又寻了来,田婆婆会将这段历史一直隐瞒下去。她仔细辨认着儿子,恍若一下子又回到了过去。浑浊的老泪淌下来,她喃喃自语:“我都这么老了,你还认我干什么呢?”原来,疙瘩的养母早已去世,大汉日夜思念田婆婆也患病不起,疙瘩寻访了好几年才找到这里。他这次来,一是认母,二是接田婆婆回家。他跪在地上深情地叫着:“妈,跟我走吧,我爸想您啊,不能再苦了,我家有地种,有儿媳伺候您,您就应下吧!”

腊月二十那天,田婆婆上路了,是儿子疙瘩背着她走的。街上的邻居都出来了,田婆婆穿着蓝灰色的大襟儿上衣,花白的头发梳理得光溜溜的,那笑容很安详。

(作者系重庆市杂文学会会员)

人生分水岭

□邵茹波

20世纪90年代初,我读初三。那时,考中专比考高中吃香,中专是包分配的,而考上高中则需要继续考大学,当时考大学难度很大,如果考不上大学,就要回家种地。

因此,初三就成了农门子弟人生的分水岭。农民大都比较现实,都想让孩子早日成为“国家人”,早日拿到工资,好养家糊口。于是,很多学生复读了一年又一年,只为能考上中专,甚至有人没考上大学又回到初三复读考中专。

我们兄妹一共三人,父亲为我们设计了目标:哥哥先考中师,赶紧读完,赶紧工作,好接济全家;我是老二,父亲决定让我赌一把,考高中考大学;妹妹尚小,先不确定目标,到时候再说。

哥哥先我两年读书,第一年考上了高中,父亲不让我上,第二年考上了中师。在我们那个穷乡僻壤的初中,这算是一个不错的成绩了。因此,在我读初三的那年,哥哥的名字经常出现在各科老师口中,号召我们向他看齐,这无形中给我造成了很大压力。

前途渺茫,陆续有同学退学。特别是到了农忙时节,有些同学被家长叫回家干活,然后就不再回校了。当时,我有个关系不错的朋友,因为觉得自己不是读书的料,就自觉回家种地了。

那时候的老师,有相当一部分是代课的。这些代课老师一般是老师的子女,本来是可以接班的,但当时政策有变,他们只能卡在这里;还有一些代课老师是高中毕业没考上大学的。正式老师中,学历也都不高。这些老师,家属都在农村,因此,没课的时候就回家种地。当时的农村学校,除了寒暑假,还要多放一个麦收假和一个秋收假,一般都是一周时间。麦收是当时农民一年中最忙的时刻。初三因为学习任务繁重,学校只放两天麦收假,一天帮自己家,一天帮老师家。初三的所有学生都被分配到不同的老师家干活。

几年后,由于师范毕业生增多,这些代课老师也遭遇了人生的分水岭——大部分下岗了,少部分艰难转正了。而我们兄妹三人也在初三这一年奠定了自己的人生道路:哥哥师范毕业后回到了初中教书;我考上了县城的重点高中,后来考上了大学本科,然而那时大学已经开始了扩招,不包分配,大学生不再是“天之骄子”;妹妹也考上了中专,但遗憾的是,中专也不包分配了,毕业后回到了农村。

20世纪90年代的社会急剧转型,对我们这一代人的命运冲击巨大。以至于多年后,当我回望初三时,记忆最深刻的仍是一张张刻着命运烙印的脸庞。

(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)

大娘

□姜义华

在我的家乡,称呼叔母为娘。大娘就是我的大叔母。父亲和大叔是堂兄弟,大叔是我大公(大爷爷)的大儿子,大娘是他的老婆。

小时候,我家和大叔家共住一个四合院,他家住在右边转角,我家住在左边上厅。四合院是我家的祖业,后来分给了老百姓,我家和大公、么公、二公家总共只剩有三间房子,我家住一间,大公家住一间,二公么公合住一间,当时孩子较多,每家都变得拥挤起来。

大娘与大叔结婚时,我才五六岁,婚后仍与大公他们住一起,由于大婆(大叔的母亲)不善操持家务,家中多半由大公操劳,直到大娘嫁进来后才得到改观。

大娘皮肤白皙,个子偏小,她不但做得一手好饭,还把家里打理得井井有条。小时候,我特别喜欢吃她做的饭,现在每每想起她炒的猪心、猪舌、腰花、胡辣壳回锅肉等,都还忍不住直吞口水。

大娘很会经营家庭,结婚后两年便自建了新房,但也因此有了负债,加之土地少,境况相对艰难。为了改善经济,大娘在相距两小时路程的娘家耕种了很多庄稼,以至于她常常半夜起,天黑了才归家。

大娘很会算计,除了耕种庄稼外,还劝大叔学手艺帮衬家庭。她买了母猪,一年可下两次崽,还种植了烤烟,收获很是不错,在她的操持下,家里很快富裕起来。

然而天有不测风云,在一个明亮的午后,我和伙伴正在私塾上学,忽然听到外边轰的一声巨响,原来是大叔家的新房塌了,幸运的是当时家里没人,没造成其他的伤亡。须臾之间,大娘就赶到了,她看了一片狼藉的家,无助地痛哭了很久。

过了两年,大娘和大叔商量,房子还得重建。大娘家的新房很快又建好,他们又有了一个小家。为了让家庭更丰盈,大娘起早贪黑,没日没夜地操劳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她家再次富裕起来,房子整修好,还扩建了厨房,新修了石圈。

灾祸却再次降临。一个初冬的清晨,天还未大亮,我的二娘在房外大声哭喊“救命”。我翻身而起,才知大娘家的房子起火了。

当我和母亲赶到时,乡亲们正在奋力抢救,由于火势太大,最终没能成功。大娘与三娘家并排建房,两家的房屋同时化为灰烬。

灾后,乡亲们捐粮捐力,我也为他们争取了补助,两家人才勉强度过那个让人窒息的寒冬。

很多年后,大娘再次与我在綦江相聚并同城而居,大娘家搬进了新房,堂弟堂妹均成了家,大娘的皮肤依旧白皙,生活的苦难没有让她消沉,反而让她更加祥和、宁静。她以淳朴面对岁月的悲喜,用勤劳的双手谱写人生最美的画卷,将勤劳勇敢和自强不息的精神深深根植于孩子们心中。(作者系重庆市作协会员)

